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8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4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何俊賢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恒鑄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志清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馬笑虹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 CB(3)597/14-15 、 LS59/14-15 、
CB(2)1486/14-15(01) 、 CB(2)1490/14-15(01) 至
(03)及CMAB C1/30/5/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委員所提出的下列事項 ——

- (a) 提供相關機構符合資格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教職員職級清單；
- (b) 提供資料，說明當局考慮莫乃光議員所提及有關加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申請時，曾諮詢哪些政策局／部門；
- (c) 處理何秀蘭議員關注的下列事宜：在外地畢業的臨床心理學家不符合資格在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中登記；及
- (d) 跟進鍾國斌議員提及的個案：當局曾要求兩個已在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中登記的團體，在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或進出口界功能界別中重新登記。

3.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再考慮莫乃光議員所提述，有關就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及在該功能界別新增5個組成團體的申請。

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9日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20 - 000721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簡介《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檔號：CMAB C1/30/5/4]	
000722 - 001522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把一個現有功能界別重新命名，以及把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納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相關原則和準則。政府當局解釋 (a) 一名議員曾於2015年3月16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的名稱應作出修訂，以反映其組成人士包括園境師。在進行檢討後，政府當局同意，有關的修訂只是一項技術性修訂，旨在使名稱更能反映該功能界別現時的組成(即包括建築師、測量師、規劃師及園境師)，而又不影響該功能界別的組成或選民基礎；及 (b) 政府當局接獲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提出的要求，即把有權在其大會上表決的會員納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按照既定的程序，當局考慮有關申請時已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政府當局解釋，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的性質與國際唱片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的性質相同。有權在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會員已被納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考慮到上述情況，政府當局建議作出技術性修訂，以在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加入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為組成團體。 鍾議員進一步詢問 —— (a) 一個屬於其界別的團體在4年前要求加入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為何未有接獲任何回應；及 (b) 如不影響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該功能界別的名稱可否改為紡織、製衣及時裝界功能界別。 政府當局解釋 —— (a) 關於鍾議員提及的申請，當局考慮有關申請時曾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並已向有關團體發出初步的覆函。按照既定的做法，政府當局考慮最新的發展後，會在立法會每次換屆選舉前更新《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下所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在進行立法工作後，當局會告知有關團體其申請結果； (b) 關於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名稱的改變，政府當局指出，有關的改變純屬一項技術性修訂，不會影響該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現有定義；及 (c) 條例草案只是旨在作出所需的技術性修訂，同時維持有關功能界別原來選民基礎的劃分不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523 - 001833	主席 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歡迎當局建議改變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的名稱，使名稱更能反映該功能界別現時的組成(即包括建築師、測量師、規劃師及園境師)。他確認該項建議獲得相關的4個專業團體支持。	
001834 - 002620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葉建源議員提到，關於當局建議更清晰界定《立法會條例》第20E(aa)條所訂的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的定義，他認為，有關機構對於"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似乎各有不同詮釋。他建議，當局應提供每間機構符合上述定義的合資格教職員職級的清單，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542章，有關機構有責任向選舉事務處提供符合上述定義的合資格教職員的資料作選民登記用途。有關機構會按照本身的實際情況，就各自的合資格教職員清單作出決定。個別教職員若不滿有關決定可提出申索，其申索會循既定渠道處理。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確定，有關《立法會條例》第20E(aa)條的擬議技術性修訂，只是旨在更清晰界定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的定義，並不涉及政策上的改變。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段)
002621 - 003334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表示，他已建議政府當局把6個資訊科技團體納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為組成團體，但在政府當局現時提出的建議下，當局只加入了資訊保安及法證公會。他認為，在決定哪些團體可加入為某功能界別的新選民方面，有關的機制欠缺透明度及問責性。他又質疑，為何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部只有若干會員(即資深會員、會員及初級會員)合資格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而其附屬會員則不符合有關資格。他指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登記為工程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時亦有此異常情況存在。他促請政府當局糾正此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某一團體若要加入某個功能界別，應在有關界別具代表性，而且積極支持該界別的發展。按照既定做法，當局考慮個別團體是否符合有關準則時，會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政府當局不會評論個別個案。	
003335 - 004201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定期核實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以確定該等職工會根據第332章登記後實際上是否已停止運作。梁議員認為，已停止運作的職工會根據第332章所作的登記應予取消，這些職工會繼而亦應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勞工界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他指出，部分職工會根據第332章登記後不再進行任何活動或甚至已停止運作。該等職工會沒有按法例規定向職工會登記局提交所需的文件(例如周年帳目表)，以證明職工會仍然符合資格根據第332章登記。然而，職工會登記局仍然容許這些職工會繼續根據該條例登記。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L條，勞工界功能界別由根據第332章登記且其所有有表決權的會員均屬僱員的職工會組成。此外，根據《立法會條例》，第20L條所指明的團體，須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選民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維持運作，方符合資格登記為相關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政府當局解釋，一個職工會只要根據第332章繼續持有有效登記，即會保留其勞工界功能界別團體選民的身份。助理法律顧問提及第332章及第542章的相關條文，確定上述的理解正確。	
004202 - 004915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只用了大約兩年時間完成處理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請，把有權在其大會上表決的會員加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但他所屬界別的團體在提出申請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未有接獲當局作出的任何回應。政府當局重申有關處理此等申請的既定程序。	
004916 - 005713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第542章第20E(aa)條所載的"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的定義的適用情況，葉建源議員表示，他留意到，有關機構的合資格教學或研究人員職級由初級至高級不等，但合資格行政人員卻只限於高級人員。此情況與上述定義中"同等職級"的描述並不吻合。 政府當局同意跟進葉議員就提供所需清單提出的要求。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005714 - 010452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表示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就拒絕資訊科技團體提出的申請作出任何解釋。他認為，政府當局須就其有關此事的決定問責。他表示，資訊科技界的成員有7萬多人，但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有大約6 700個。 政府當局回應莫議員的詢問時確認，當局考慮有關申請時已諮詢相關政策局。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曾諮詢哪些政策局。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010453 - 010749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同意向鍾議員提供一份政府當局於2012年1月27日就鍾議員所提及的申請發出的初步覆函。	
010750 - 01130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一些在外地大學畢業的臨床心理學家除非已成為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協會的成員，否則他們不符合資格登記為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她問及此政策的理據。她亦獲告知，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協會只接納本地畢業生為會員。政府當局同意在會議後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第542章第20I(1)條，任職政府或在香港受僱於指定醫院／診所的臨床心理學家合資格登記為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他指出，臨床心理學家是否符合資格登記為上述功能界別的選民，與他們是否擁有任何心理學專業學會會員資格並無關連。	
011307 - 011427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葉建源議員重申，當局須提供有關機構現時的清單，列明該等機構符合上述定義的合資格教職員的職級。	
011428 - 012220	主席 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重申，他關注到下列團體提出的申請 —— (a) <u>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部</u>：由於"附屬會員"的級別較"初級會員"為高，附屬會員亦應合資格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b) <u>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u>：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非特許工程師的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會員不合資格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此情況並不合理；及 (c) <u>專業資訊保安協會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有限公司</u>：專業資訊保安協會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有限公司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團體。根據第542章第20Z(1)(ja)條及附表1D第2部，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有限公司及專業資訊保安協會的合資格的人須符合一項"有關期間"的規定，方可申請成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要符合資格成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有限公司的會員必須已取得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資格最少4年，而專業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資訊保安協會的會員則須取得認可資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資格最少4年。)莫議員問及當局按甚麼理據訂定該"有關期間"的規定。 莫議員又建議在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新增5個組成團體—— (d) 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協會； (e) 資訊科技服務管理協會香港分會； (f) 香港零售科技商會； (g) 香港電腦商會；及 (h) 香港電子業商會。	
012221 - 012559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表示，他曾按照一個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團體選民的登記地址到訪有關的團體，發現有關團體已不再從事紡織及製衣的業務而是從事其他業務。他對梁耀忠議員表達的關注亦有同感，亦認為現時欠缺機制核實一個登記為功能界別團體選民的團體其後是否已停止運作或改為從事其他業務，因而不應再被視為合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 政府當局解釋，《立法會條例》訂有清晰的條文規管有關功能界別團體選民登記的事宜。符合相關指明規定的團體會繼續具備有關登記的資格。團體選民的地址更改，不會影響該選民保持其團體選民身份的資格。然而，選舉事務處會更新有關的地址作通訊用途。	
012600 - 014330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鍾國斌議員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在進行修訂第542章的工作後，如團體選民於下次立法會選舉進行前，更改其登記名稱或更改該團體成員或會員身份的準則及條件，對於該團體選民是否符合資格有何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提述第542章第3(2A)及(2B)條時解釋，為界定相關功能界別的組成，如就某組成團體的章程作出的修訂或替代，關乎該團體的宗旨；其成員或會員身份的準則及條件；或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則須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至於有關團體的名稱改變，會否影響該團體的選民登記資格，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事宜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如有需要，會徵詢法律意見。	
014331 - 014653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關注到，有兩個於過往18年來在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中登記的團體選民，最近接獲政府當局的函件，當中建議該等團體選民改為在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或進出口界功能界別中登記。 政府當局解釋，有權在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會員及《立法會條例》第20X(b)(i)至(xii)條指明的12個團體的團體成員，合資格登記為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然而，現行法例訂明，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如根據第20X(b)條亦被列為組成團體，即不能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因此，該等組成團體本身不能是該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然而，政府當局答允檢視委員提出的事宜。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014654 - 015124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認為，根據第542章第3(2A)條須獲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批准的規定，違反尊重專業團體自主的原則。 莫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為何建議從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中刪除"香港遠程醫學協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遠程醫學協會已致函通知政府當局該會已停止運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莫議員詢問，如有關機構／團體不主動就已停止運作的情況通知選舉事務處，選舉事務處如何能得知是否有其他類似的個案。政府當局解釋，作為每年選民登記活動的一部分，選舉事務處會致函相關的團體選民，以蒐集最新的資料作選民登記用途。	
015125 - 01531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會議安排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9日